东方红鑫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鑫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鑫泰6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8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方红鑫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鑫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月26日

注：(1)东方红鑫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1月26日(含)至2026年1月30日(含)，共计5个工作日。

(2)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将设置基金总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可基于规模管控等原因提前暂停本次开放期的申购业务，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2 申购、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相结合的方式。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66个月月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66个月月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依此类推。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亦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或暂停运作后恢复运作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即每个开放期首日为每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第66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如在封闭期结束之后或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申购、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前述开放期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转出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如开放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下同)，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24%
100万元≤M＜500万元	0.16%
M≥500万元	1000元/每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1000元/每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将设置基金总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并采用“比例确认”的方式进行规模控制。

(1)若T日的有效申购和赎回(含转换转出，下同)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总规模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则对该日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T日的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8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方式给予部分确认。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本基金管理人可基于规模管控等原因，合理调整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期间和总规模上限及控制措施，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因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份额的赎回份额限制及最低份额余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L＜7日	1.5%
7日≤L＜30日	0.5%
L≥30日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1)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Σ((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率)

(2)申购补差费：

①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转出确认金额(即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对于通过直销柜台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

申购补差费率=基金B的申购费率-基金A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②当基金A或基金B的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

如果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则申购补差费为0。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与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明细详见

https://www.dfham.com/service/selfhelp/zhuanhuan/index.html。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规则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吴比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前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

6.2 场内销售机构

-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转出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对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请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6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限售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1,639,41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1,639,41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2日。(因2026年1月3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公司董事长甘书官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甘俊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简永强先生，董事贺有华先生，技术总监阮少阳先生，财务总监侯贤凤女士，副总经理李云强先生，副总经理汤艳女士已承诺在2026年2月2日至2027年2月1日期间，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666,66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59元/股。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66,666,6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121,639,418股为首发限售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分别于2023年4月22日和2023年5月16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5月，公司完成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转增106,666,667股。经过本次权益分派，公司股份总数由266,666,667股变更为373,333,334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由86,885,299股变更为121,639,418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甘书官、甘俊、贺有华、陈圣云、简永强、侯贤凤、李云强、汤艳、阮少阳出具《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发行人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之日起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就延长锁定期事宜本人将配合发行人及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证券限售手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函。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21,639,418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甘书官	37,786,403	10.1214%	37,786,403	0
2	贺有华	34,300,476	9.1876%	34,300,476	0
3	甘俊	20,308,400	5.4397%	20,308,400	0
4	陈圣云	7,008,400	1.8772%	7,008,400	0
5	简永强	5,991,731	1.6049%	5,991,731	0
6	侯贤凤	4,731,657	1.2674%	4,731,657	0
7	李云强	4,425,831	1.1855%	4,425,831	0
8	汤艳	3,726,520	0.9982%	3,726,520	0
9	阮少阳	3,360,000	0.9000%	3,360,000	0
合计		121,639,418	32.5820%	121,639,418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21,639,418
合计	-	121,639,418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1,639,418	-121,639,418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1,693,916	121,639,418	373,333,334
股份合计	373,333,334	-	373,333,334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6-001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0,46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0,46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22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59号)核准，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斯达”)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并于2023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2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共涉及6名股东，分别为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杭州福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葛浩华、葛浩俊、葛水福、许桂凤。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0,4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9.04%，将于2026年1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除此之外，本单位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单位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3、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许桂凤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4、公司股东杭州福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此之外，本单位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单位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福斯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福斯达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0,46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	95,715,000	59.82%	95,715,000	0
2	杭州福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5,040	3.15%	5,045,040	0
3	葛浩华	3,600,000	2.25%	3,600,000	0
4	葛浩俊	3,600,000	2.25%	3,600,000	0
5	葛水福	2,000,040	1.25%	2,000,040	0
6	许桂凤	499,920	0.31%	499,920	0
合计		110,460,000.00	69.04%	110,460,000.0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10,460,000
合计		110,460,0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0,460,000	-110,460,000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9,540,000	110,460,000	160,000,000
股份合计	160,000,000	0	160,0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7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A	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779	012780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26年1月29日，本基金出现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仍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纳指100ETF，交易所代码：51339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唐正军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许菊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唐正军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许菊平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由于个人资金需求，唐正军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91%)，许菊平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6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55%)(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进行。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唐正军	董事、副总经理	1,472,000	0.2763%
许菊平	董事、财务总监	330,600	0.062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股权激励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累计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姓名	拟减持股数合计(股)	拟减持股数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唐正军	368,000	25.0000%	0.0691%
许菊平	82,650	25.0000%	0.0155%
合计	450,650	-	0.0846%

减持期间内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此期间如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计划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唐正军	自2017年12月25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履行完毕
	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正常履行
许菊平	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正常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上述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等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拟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属于其个人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0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3,141.04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2.3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69.19万元，占本次总金额的0.5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13,071.85万元，占本次总金额的99.47%。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